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附帶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新股份之時效期**

配售代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對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時效期條款作出修訂及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285,000,000股配售股份(附帶最多1,28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配售代理所告知，配售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結束及配售代理已確定承配人名單，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承配人名單及獨立性確認書。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事項之剩餘一項先決條件(即取得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將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的時效期(「**時效期**」)由配售協議日期後兩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延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兩個月多十四天(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除上述時效期變動外，配售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保持不變，且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經考慮(i)配售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結束及配售代理及／或其分代理已確定並向聯交所呈交承配人名單及(ii)延長時效期並不構成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之重大變動且將為本公司提供充裕時間達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及進行配售事項籌集資金以加快本公司之擴張計劃(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